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1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建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建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張建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3、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院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未表示意見，合先敘明。

01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洗錢防制法、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
02 罪，先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3 之刑（聲請書附表編號6之「最後事實審」欄之「判決日
04 期」欄，應更正如本院附表所示），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
05 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本院為各
06 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附表編號4、5所示為得易科罰金
08 之罪，附表其餘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符合刑法第50條
09 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10 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
11 業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臺灣宜
12 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
13 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
14 頁）。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上開聲請
15 為正當。又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
16 院112年度聲字第4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17 爰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8 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
19 各罪相距時間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
20 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
2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另有併科罰
22 金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此由聲請書所載依刑法第51條
23 第5款規定自明，且僅一罪宣告併科罰金，是罰金刑部分不
24 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附此敘
25 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7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30 法官 黃翰義
31 法官 王耀興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蘇佳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